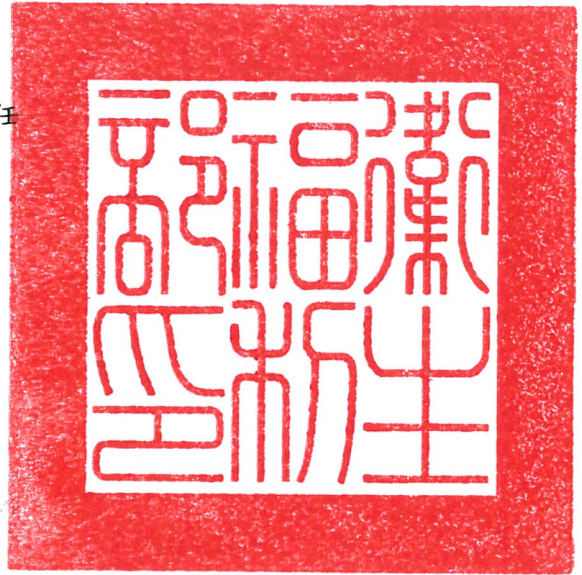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9216號
附件：112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，如附件，效期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線